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陳佳蓉

電話:(02)2321-2200分機:8344

傳真:(02)2341-0103

電子信箱: cichenl@moe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:經商字第11002406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強化我國洗錢防制,全國公司必須於110年3月31日前辦 理公司法第22條之1所定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之年 度申報,請惠就說明所列事項,在服務櫃台、跑馬燈、螢 幕、網站等管道,協助廣宣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宣導內容:「公司應於110年3月底前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 要股東資訊,以免受罰,洽詢電話:412-1166」。

正本: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 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 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 政府、官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 縣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 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 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:電2021/03/15文



\*11001200600\*

第1頁,共1頁